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

柔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6月09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90018464

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04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900394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：

 (一)教練：若干名（以選手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）。

 (二)選手：符合以下資格的量級

 1.男子：60公斤以下、66公斤及超過100公斤級。

 2.女子：48公斤以下、52公斤、57公斤、63公斤及超過78公斤級。

三、資格限制：

 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
 1.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柔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
 2.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柔道總會B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

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(二)選手：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

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
 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2020年1月1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 3.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109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0學年度進

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
四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 (一) 由2021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評估最具奪牌實力選手男女

選手各1名後，由各該選手所屬學校各推派具資格之教練一名，若男子

或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，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，

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由評估次佳選手所屬學校推薦之，依此類推。

 (二) 如有第3名以上教練員額時，由2021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得依據

培訓實際需要，推薦適當教練加入教練團。

五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
 (一)2020年東京奧運培訓選手於110年4月30日取得國際柔道總會(IJF)奧運積分個人排名達世界前36名者，直接取得該量級之決選資格。

 (二) 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、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、2019年世界錦標賽及2019年世界大獎賽(含大滿貫賽)取得前7名之量級或2019年世界青年錦標賽取得前3名之量級，將辦理「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選拔賽」，各該量級選拔賽冠軍之選手，則取得該量級之決選資格。

 (三)符合202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選手於109年8月0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間，如獲得柔道世界大獎賽(含大滿貫賽)任1站前7名者或亞洲大洋洲柔道錦標賽前3名者，則取得該量級之決選資格。

 (四)至110年4月30日止，如該量級僅有1名選手取得決選資格時，該量級由該名選手為代表選手；如同一量級有2名以上選手取得決選資格時，則以對抗賽方式，自具有該量級決選資格的選手中遴選該量級代表選手。

六、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2021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

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
七、本辦法經2021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

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